

#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57号 2020年8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

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若干措施》，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加大市场主体保护

1.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坚持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对本地企业开放的市场领域，一并对外地企业开放。进一步打破垄断，开放公共服务领域，通过公开竞争选择社会资本，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在电力、通信、公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出一批补短板的重大项目，加强投资项目推介，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严格执行税费减免政策，不对特定企业或市场主体规定税费优惠政策，不将财政支出优惠政策与企业及其投资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涉及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法规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及时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推动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构建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环境。建立各类违背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平台和处理回应机制，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3. 开展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加大招标投标领域整治力度，全面清理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规范性文件，对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

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严惩利用职务便利违法违规插手或干预招投标的行为。开辟招标“绿色通道”，加快推进招标投标电子化，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全过程，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环境。（责任单位：市公管办、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

4. 持续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严格依法准确适用刑事强制措施，对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指导商会、行业协会做好普法、协调、调解工作，拓展知识产权纠纷矛盾解决渠道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的援助。（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平凉海关）

## 二、优化市场环境

6. 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学习借鉴兰州新区试点经验，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推动实现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加快推进产品准入改革，稳步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压减工作。探索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类别试行申报企业“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先证后查”，推动监管重心向事中、事后转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7. 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化水平。大力推

广应用甘肃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在政务大厅开设“企业一窗办”专区，实现申领营业执照、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职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窗领取材料，做到“一步到位、一次办理”。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管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

8.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梳理清单所列事项措施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要件等信息，推动实现清单事项“一网通办”。加快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建立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监管机制和商事登记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9. 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组织实施全市涉企收费及民生重点领域价格检查，加强全市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力度，随机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10. 优化人才引进服务机制。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学科，大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全面下放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权限，扩大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不断完善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和编制流动机制，使各类事业单位专业人才总量不断增加、结构不断优化。充分赋予用人单位在引进人才方面的自主权，采取招聘、调动和柔性引进等多种方式精准引进高层次和急

需紧缺人才。按照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原则，将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继续在用人单位加大“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清理力度，建设积极正向的招人育人用人留人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

11. 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进一步简化市列科技项目申报流程，推进科技项目申报改革，组织同步申报2020年省列和市列科技项目计划，未纳入省列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申报市列科技计划时，无需另行报送材料，依据已报送材料审核，实现一次申报、多次使用，进一步简化市列科技项目申报流程。按照“两头严、中间松”原则，对项目立项和验收环节严格把关，对项目中间执行阶段充分放权。市列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积极落实固定资产投资、亏损弥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加速折旧等政策。落实货车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验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政策，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开展普通货运车辆异地综合性能检测，实现就近检测。加大对认证机构监管力度，督促合理收费，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一体化”服务能力。规范中介收费，坚决取消违法违规收费。加强对教育、医疗、通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公布保留的涉企保证金目录

清单，禁止非法新设立保证金项目。稳步推行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制度。加快推进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综合保险工作，降低工程风险和企业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银保监会平凉监管分局）

13. 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推行无还本续贷政策，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在发放民营企业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发挥省级中小微企业续贷转贷基金作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续贷转贷业务产品进行有机结合，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续贷转贷服务。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两禁两限”规定，进一步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平凉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甘肃金控平凉融资担保公司）

14. 持续优化公用事业服务。全面清理和取消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和证明事项，督促相关企业对确需保留的收费事项实行清单公示，规范收费标准和行为。以用水用电用气通信报装为基点，整合报装、查勘、设计、施工、营业服务等资源，破除“部门墙、业务墙”，变“各自为政、各管一段”为一站办理。推行办水办电办气办通信资料电子化传递、收集、存档，通过预约上门、免费寄送等服务方式，逐步实现客户“一次都不跑”，着力提高报装服务效率。加强政务数据交换，逐步实现居民客户“刷脸办水电气通信”“零证办水电气通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公管办、

平凉供电公司)

15.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交叉检查,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减少强制、重复收费及严重超过市场价格收费等违规涉企收费行为。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涉企收费行为和违规开展评比表彰认定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

16. 加大诚信政府建设力度。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各类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持续推进化解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健全完善“一企一策”问题解决机制,推动解决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涉企问题。持续清理政府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确保剩余无分歧欠款2020年底前全部按要求清零,进一步建立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问题的长效机制,严禁新增拖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招商局)

###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7.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深入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办、指尖办、邮寄办、预约办等“非接触式”服务,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平凉(县、市、区)子站查询、咨询、申报办事,督促工作人员通过“网上受理、联网审核、结果寄达”等方式办理相关业务,尽量减少群众和企业到实体大厅办事,真正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零跑路”。(责任单位:市城管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18. 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清理和规范全市各级政务大厅事项进驻情况,采取现场进驻办公与委托授权代办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依申请类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完善市、县、乡、村政务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中心(站)“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运行模式,稳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持续改进窗口服务,大力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容缺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机制,促进政务服务提速增效。(责任单位:市城管办等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19.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事项、减层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进同一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办、市委编办)

20.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聚焦项目审批、准营准办、医疗卫生、招商引资等重点政务服务事项,加强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探索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快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套餐式”集成服务。(责任单位:市城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招商局、市市场监管局)

21. 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帮办代办队伍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委托办理、现场办理、帮办代办、有偿服务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推行项目建设团队化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建立项目清单,做到一个项目、

一个团队、一抓到底，项目建设从签约、征拆、审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到投产运营提供全周期、全方位“保姆式”服务；对不动产交易、房产查询、商事登记、医保社保、公安交管、就业服务等业务推行综合受理、业务帮办；对年办件量较少、非项目审批事项采取托管代办等方式，统一受理，按责转办；乡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分领域设立跨部门综合受理窗口，实现由“单一受理”向“综合受理”转变。（责任单位：市城管办等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22. 加快推进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年底前实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显著增强。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23. 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开展全市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将更多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推动省市县三级数据共享。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共享服务系统建设应用，重点推进社会保障、不动产登记、公积金、卫生健康、教育、就业、医疗保障等领域政务数据互联互通，提高政务数据的共享率和应用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24. 创建“指尖办”平凉品牌。继续优化并大力推广市级政务服务APP及平凉政务微信小程序，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初步实现企业和群众

通过一部手机查询办理身边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25. 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认真承接落实上级取消、调整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在省公布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后，及时修订完善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评估，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检查，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等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26.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年底前全面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程线上办理，努力实现投资项目线上核准。开展投资审批合法性审查，年底前清理取消一批缺乏法定依据的投资审批事项修订形成全口径、有分类的投资审批事项清单。推进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并联审批，大力推进“承诺+监管”模式的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通过健全完善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工作机制，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和一般审批事项承诺制审批。开展投资“堵点”疏解治理专项行动。优化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简化纳入规划和规模较小项目审批程序，全力推广代建、承包制等现代化管理模式，提高投资项目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27.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积极推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所有事项通过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做到全流程全覆盖。实行联合审图、联合

测绘、联合验收，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积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年底前，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施工图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程数字化；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全程电子化，做到网上受理、网上开标、远程评标和智能化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公管办）

28. 积极推行区域集中评价评估。省级主管部门制定出台雷电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交通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价等事项的标准化操作规范后，结合实际建立区域评估清单，明确实施范围、评估事项、评估范围，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进实施。依托各级工业园区政策集中、资源集中、服务集中的优势，探索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区域集中评估，加强成果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

29. 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加强规划用地与投资决策的衔接。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推进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统一标准规范、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推动房屋测绘、土地测绘和规划测绘“多测合一”“多验合一”，10月底前统一准入条件，统一开放市场，统一窗口服务，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统一成果验收。进一步压减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事项材料。鼓励产

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采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30. 优化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机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通过线上和线下公开征集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涉及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评等服务机构的中介服务超市，实现法定行政审批服务直接对比询价、商谈时限、一次性选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公管办）

31. 深入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积极学习推广嘉峪关市试点经验，推动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公布申报材料清单、证明事项清单，部门一律不得要求单位或个人提供清单外的申请和证明材料。做到凡是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或网络核验的材料、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证照一律不需提交，凡是法定程序没有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或者对法定程序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能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可以达到法律要求的，一律实行“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32. 着力推进纳税便利化。总结推广“项目管家”“不来即享”等有效做法，企业无需实体入驻、无需到当地实体办公就可以享受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年底前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持续压缩办税事项和时间，推动更多办税事项一次办结。（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3.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密切跟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功能模块的更新升级，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引导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口岸物流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对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开展“两步申报”通关工作。精简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和单证，全面推行无纸化通关作业。（责任单位：平凉海关、市商务局）

34. 深化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整合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and 不动产登记部门窗口，因地制宜设立“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各项业务所需资料，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并行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一窗受理”。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着力推动“房改房”“经适房”等上市交易相关税费全部实现电子化收缴，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35.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好差评”，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评价，全面汇集评价信息，建立差评办件反馈、整改、监督和复核、追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考核评价体系，加大督查考评、通报问效力度，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公管办、市工信局）

#### 四、强化监管执法

36. 实行监管事项清单管理。依法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责任、事项、对象、措施、设定依据、流程、结果、层级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主动向社会公开，彻底解

决多头监管、多层监管和重复监管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37. 全力推进信用监管。全面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信息主体异议申诉等机制，鼓励失信市场主体主动纠错、重塑信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38.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深度融合，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大力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年底前基本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信用中国（甘肃）”、“信用平凉”网站、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公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39. 探索试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鼓励各级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关注企业的需求，探索适

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40.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梳理全市监管业务事项，运用好国家和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业务数据、社会投诉举报数据、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数据，推动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纪录和监管数据可共享、可分析、可预警，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41.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持续改进执法方式，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及时制止“一刀切”等行为，对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 五、加强法制保障

42. 加强《条例》学习贯彻。积极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政府官微等媒介在全社会广泛宣传《条例》，将《条例》纳入普法重点内容和政府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内容，进一步扩大《条例》在全社会的知晓率，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推动《条例》得到有效执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督查，对《条例》贯彻落实好的县（市、区）和部门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落实不力、问题较多的县（市、区）和部门严肃问责，并予以曝光。（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

司法局、市发改委）

43. 完善配套制度“立改废”机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制定相关规定，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制度固化下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立改废情况，及时修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着力解决与《条例》最新规定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部门）

44. 畅通政商沟通机制。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涉企政策制定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涉企政策实施后，适时开展第三方机构主导、企业家代表参与的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对确需调整的涉企政策，要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按程序调整。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在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建立健全企业家接待日、座谈会、专题会等政商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向企业家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推动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45. 建立涉企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商事调解、仲裁等纠纷非诉解决机制作用，组建重点行业纠纷调解团队，在易发矛盾冲突和纠纷的劳资、消费、物业、职工维权、交通事故等重点行业领域，积极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专职化人民调解队伍，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化解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